

海委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河道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轻微	/	/
				较轻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0%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轻微	/	/
				较轻	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或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或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林木及高秆作物种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林木及高秆作物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林木及高秆作物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林木及高秆作物种植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阻碍行洪的物体在10立方米以下），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阻碍行洪的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阻碍行洪的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阻碍行洪的物体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河道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5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储存、掩埋）垃圾、渣土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下的），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储存、掩埋）垃圾、渣土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储存、掩埋）垃圾、渣土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储存、掩埋）垃圾、渣土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清除清除垃圾、渣土的；或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储存、掩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6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占用水库库容在500立方米以下的），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占用水库库容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或占用水库库容水库库容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占用水库库容5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7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的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河道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8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等活动的	轻微	/	/
				较轻	打井深度在5米以下，或者横断面面积总和在1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打井深度在5米以上20米以下，或者横断面面积总和在1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打井深度在20米以上，或者横断面面积总和在15平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 以下含本数）
9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采石、取土在20立方米以下的），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采石、取土在5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石、取土在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石、取土在200立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 以下含本数）
10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 以下含本数）
1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设施建设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补办手续批准同意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 以下含本数）

河道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2	未经同意，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者虽经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逾期不拆除的，不恢复原状的	轻微	/	/
				较轻	投资额在20万以下，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10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20万以上100万以下，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100万以上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500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13			虽经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	轻微	/	/
				较轻	在限期内进行改正，达到相关要求，且未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进行改正，达到相关要求，造成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未进行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14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虽经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不恢复原状的	轻微	/	/
				较轻	违法工程占河道断面面积3%以下，或者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工程占河道断面面积3%以上15%以下，或者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工程占河道断面面积15%以上，或者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改正，达到相关要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在限期内进行改正，达到相关要求，但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未进行改正的，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水资源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 （二）取水期限； （三）取水量和取水用途； （四）水源类型； （五）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取水量是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 取水许可证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工本费。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日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日取水量50立方米以下；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在30立方米/小时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3立方米/小时以下；或村集体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而未经批准取水的），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日取水量100立方米以下；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在50立方米/小时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5立方米/小时以下；或村集体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而未经批准取水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日取水量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100立方米/小时以上200立方米/小时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小时以上20立方米/小时以下；或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20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2			超许可取水量取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超出许可水量在取水许可证取水量的5%以下的），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超出许可水量在取水许可证取水量的1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许可水量在取水许可证取水量的10%以上100%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超出许可水量在取水许可证取水量的100%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3			未按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期限、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取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超出许可水量在取水许可证取水量的5%以下的），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资源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轻微	/	/
				较轻	限期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时间15日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时间15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不停止使用、不改正或虚假改正的；或者限期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时间60日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轻微	/	/
				较轻	工程或设备规模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下或地下水取水能力5立方米/小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或设备规模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上200立方米/小时以下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5立方米/小时以上2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或设备规模地表水取水能力20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地下水取水能力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轻微	/	/
				较轻	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水工程已建成，地表水取50万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取5万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水工程已建成，地表水取50万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取5万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7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轻微	/	/
				较轻	取水超限额1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水超限额10%以上50%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取水超限额50%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8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轻微		
				较轻	限期改正，转让取水权批准取水量1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改正，转让取水权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上50%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转让取水权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资源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轻微	/	/
				较轻	在限期内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限期30个日以下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超过限期30个日以上,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10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	/
				较轻	在限期内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未改正且不如实提供真实情况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且拒不改正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11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安装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在限期内安装到位的	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限期30日以下安装到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超过限期30日以上安装到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1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且逾期不更换或不修复的	轻微	/	/
				较轻	超过限期30日以下更换或修复的	处0.5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限期30日以上更换或修复的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严重	拒不更换或者拒不修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1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轻微	/	/
				较轻	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开始取水的，地表水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开始取水的，地表水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以下含本数）

水资源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4	侵占、毁损、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侵占、毁损、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	轻微	/	/
				较轻	造成用水计量设施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用水计量设施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用水计量设施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15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	轻微	/	/
				较轻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标准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标准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上3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标准超过用水定额30%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16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拒不改正的	轻微	/	/
				较轻	拒不改正，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标准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标准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上50%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标准超过用水定额50%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注：以下含本数）

水文监测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轻微	/	/
			较轻	造成1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较小，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较大，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被外界引用对社会安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或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2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够消除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	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对水文监测产生一定影响的	处0.2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3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侵占、毁坏、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监测仪器、设备、水文监测标志，用于水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和为水文测站提供专项服务的其他设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侵占、毁坏、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监测场地，地下水监测井、水文测站站房、专用道路、水文通信设施的主体结构，水文测船及测船码头、水文缆道、水位观测平台及其附属设施的附属结构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毁坏、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测船及测船码头、水文缆道、水位观测平台及其附属设施的主体结构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防汛抗旱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	水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较重	中旱期间，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重旱、特旱期间，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3	破坏、侵占、毁损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不予处罚
			较轻	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下含本数）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注
1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轻微	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的	不予处罚	注：行政许可类裁量基准中“……以下”均含本数
			较轻	/	/	
			一般	申请人不撤销申请，但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警告	
			较重	/	/	
			严重	申请人不撤销申请，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撤销许可，警告	
			一般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撤销许可，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4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5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6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